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定義見通函)；	216,350,617 (99.9662%)	73,167 (0.0338%)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 (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 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議、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	--	--

由於贊成此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3,074,676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合共於501,857,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8%)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571,217,135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